

國際貿易系 夜四技 (106)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列印日期：2017/9/6

第 1 學年(106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 國文	3	3	3	3
※ 英文	3	3	3	3
※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2		
※ 專業能力檢定	(1)	0		
※ 英語能力檢定	(1)	0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2		
※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校訂必修小計	8	10	8	8
☆ 貿易行銷	2	2		
☆ 會計學(上)	3	3		
☆ 經濟學(上)	3	3		
☆ 理財規劃導論	2	2		
☆ 商用多媒體設計	3	3		
☆ 消費者行為分析			2	2
☆ 會計學(下)			3	3
☆ 經濟學(下)			3	3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13	13	8	8
△ 商事法			2	2
△ 中國大陸區域經濟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0	0	4	4
學院必修小計	0	0	0	0
學院選修小計	0	0	0	0
總 計	21	23	20	20

第 2 學年(107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 體育	0	2		
※ 體育			0	2
校訂必修小計	0	2	0	2
☆ 英語聽力與會話(上)	2	2		
☆ 統計學(上)	3	3		
☆ 國貿原理與政策(上)	2	2		
☆ 金融市場	2	2		
☆ 電子商務與網路貿易概論	2	2		
☆ ERP配銷系統	3	3		
☆ 英語聽力與會話(下)			2	2
☆ 統計學(下)			3	3
☆ 國貿原理與政策(下)			2	2
☆ 專案管理			2	2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14	14	9	9
△ 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評估	2	2		
△ 財務管理	2	2		
△ 行銷管理	2	2		
△ 國際禮儀與跨文化溝通技巧	2	2		
△ 會展概論暨個案			2	2
△ 兩岸商貿概論			2	2
△ 國際經貿現勢			2	2
△ 兩岸暨東協經貿實務			2	2
△ 投資學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8	8	10	10
學院必修小計	0	0	0	0
⊕ 第二外語	2	2		
⊕ 第二外語			2	2
學院選修小計	2	2	2	2
總 計	24	26	21	23

第 3 學年(108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小計	0	0	0	0
☆ 國貿實務(上)	3	3		
☆ 國際企業管理	2	2		
☆ 顧客關係管理與資料庫行銷	2	2		
☆ 國貿實務(下)			3	3
☆ 國際貿易法規			2	2
☆ 市場調查實務			2	2
☆ 國際行銷管理			2	2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7	7	9	9
△ 專業實習(一)	3	40		
△ 全球貿易變遷	2	2		
△ 財務報表分析	2	2		
△ 商展行銷	2	2		
△ 網路行銷與行動商務	2	2		
△ 兩岸企業經營比較	2	2		
△ 兩岸經貿法律實務			2	2
△ 專業實習(二)			3	40
△ 承攬與報關實務			2	2
△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2
△ 會展專業英語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13	50	11	48
⊙ 商貿外文	2	2		
⊙ 商貿外語簡報			2	2
學院必修小計	2	2	2	2
⊕ 第二外語	2	2		
⊕ 第二外語			2	2
學院選修小計	2	2	2	2
總 計	24	61	24	61

第 4 學年(109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 職場倫理與職涯規劃			2	2
校訂必修小計	0	0	2	2
☆ 商貿英語會話	2	2		
☆ 國際經濟分析	2	2		
☆ 國際金融與匯兌(上)	2	2		
☆ 貿易資訊系統	2	2		
☆ 國際金融與匯兌(下)			2	2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8	8	2	2
△ 中國大陸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	2	2		
△ 貿易證照及個案研究	2	2		
△ 國際企業實務模擬	2	2		
△ 國際財務管理	2	2		
△ 全球運籌管理	2	2		
△ 英語輔助教學			0	2
△ 商貿英語進階會話			2	2
△ 創新與創業企畫管理			2	2
△ 兩岸關稅與保稅制度實務			2	2
△ 貿易業務經營與創新			2	2
△ 貿易金融實務			2	2
△ 國際服務業管理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10	10	12	14
⊕ 商用第二外語	2	2		
⊕ 商用第二外語			2	2
學院選修小計	2	2	2	2
總 計	20	20	18	20

項 目	學 分	時 數
※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	12	18
核心通識	4	4
學院通識	2	2
選修通識	12	12
☆ 系訂專業必修	70	70
△ 系訂專業選修	68	144
⊕ 學院必修	4	4
⊕ 學院選修	12	12
總 計	184	266

本人 _____ / _____ / _____
 (班級/學號/姓名)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
 相關規定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其中通識課程30學分、學院必修4學分、系訂專業必修70學分、系訂選修至少28學分。
 - (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其中包含：
 - A. 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體育0學分)。
 - B. 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
 - C. 學院通識(職場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
 - D. 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
 - (2)學院必修課程4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70學分。
 -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8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需在本系修課，學院選修課程列計為本系選修學分。
 - (4)語文類課程得認列之選修學分上限為6學分。
- 2、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未來系規劃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
- 3、每學期至少修業學分最少-最多：第1學年16-25學分/第2-3學年16-22學分/第4學年9-22學分。
- 4、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應通過下列系訂畢業門檻：
 - (1)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進修部四技『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下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業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下學期開設之「英語輔助教學」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業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
 - (2)專業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進修部四技『專業能力檢定』施行細則」，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
- 5、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者，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6、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